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087、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